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一、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7月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等文件（案号：[2013]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），通知公司已受理了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。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3-027号）。

二、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判决情况

2013年9月12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[2013]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），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于2013年8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案件已审理终结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作出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，法院对原告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姜浩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为100元，由原告姜浩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相关进展及后续事宜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9月17日